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828號

原告 永泉記飲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文華

被告 鄭春福即三發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6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4,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鄭春福即三發商行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48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均為飲料、酒水批發商，常有貨品交易，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日至21日間，向原告購買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884元之酒水飲料，嗣原告則於同月8日至29日間向被告購買金額32,250元之分解茶，上開金額兩相扣抵後，被告尚積欠154,634元，由被告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還款，惟原告遵期持系爭支票為付款之提示，詎系爭支票因被告之支票存款帳戶存款不足而未能兌付，於同年10月2日遭退票，爰依民法買賣契約及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3 (一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  
04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分別定  
05 有明文。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 
06 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估價單及商品明細、系爭  
07 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5-29頁）。而被告經合  
08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則依前  
09 開規定，原告請求系爭支票之票載金額，洵屬有據。

10 (二)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 
11 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  
12 第133條亦有明文，系爭支票已經原告提示付款而遭退票，  
13 有退票理由單可參，則原告僅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 
14 翌日即113年11月28日起（本院卷第39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  
15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6 (三)原告之請求，本院既已依前揭規定准許之，則就其主張之民  
17 法買賣契約之部分，毋庸再予論斷，附予敘明。

1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支票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9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  
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  
22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23 執行。

2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6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 
31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02 書記官 薛雅云

03 附表：  
04

支票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本院卷頁碼
FA0000000	鄭春福	113年10月2日	154,630元	第29頁